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52號

原告 高英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